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0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刘伟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08,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0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35,691.0612万股减至35,680.2612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7日